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M** Holdings Limited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8)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b>131,411</b>	166,974
毛利	<b>36,885</b>	37,971
除所得稅前溢利	<b>22,180</b>	23,879
期內溢利	<b>18,584</b>	20,029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b>1.9</b>	2.0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b>1.9</b>	2.0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前期間」)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131,411	166,974
收益成本		<u>(94,526)</u>	<u>(129,003)</u>
毛利		36,885	37,9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19	2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4,574)	(13,992)
財務成本		<u>(150)</u>	<u>(12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22,180	23,879
所得稅開支	6	<u>(3,596)</u>	<u>(3,850)</u>
期內溢利		<u>18,584</u>	<u>20,029</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u>	<u>5</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8,585</u>	<u>20,034</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9	1.9	2.0
– 攤薄	9	<u>1.9</u>	<u>2.0</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12	3,508
使用權資產		4,671	—
		<u>7,883</u>	<u>3,50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15	986
合約資產		88,916	87,8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71,766	104,537
應收稅項		363	3,956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0	5,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5,622	96,620
		<u>292,282</u>	<u>298,990</u>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11,734	16,15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3,165	59,093
融資租賃承擔		2,411	—
應付股息		18,000	—
銀行借款	12	3,000	8,233
		<u>78,310</u>	<u>83,47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13,972</u>	<u>215,511</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2,149	—
<b>資產總值</b>		<u>219,706</u>	<u>219,01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10,000	10,000
儲備		209,706	209,019
<b>權益總額</b>		<u>219,706</u>	<u>219,019</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8號萬泰中心17樓1709至1714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本公司的母公司是祥茂有限公司(「祥茂」)，其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李志雄先生(「李先生」)及梁炳坤先生分別擁有75%及25%的公司。董事認為祥茂是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經審核，惟在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董事會核准。

### 2. 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並應與因此應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該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採納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並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業務共同安排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本，合營安排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所得稅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本，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附帶負補償的預付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的處理

除下列所述，採納該等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沒有採用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任何新的準則、詮釋或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本集團租賃各類辦公室及停車場。租賃合約通常在固定期限內訂立，惟可能涵蓋下文所述延期選擇權。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當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以現值基準確認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財務成本。財務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剩餘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付款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貸利率予以貼現，即本集團以類似條款及條件在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及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以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該等負債，並採用承租人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於租賃資產所在的各個區域的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貼現率為5.07%。

本集團選擇累計影響方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作出調整。二零一八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款所允許的相關詮釋進行報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之對賬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374
減：將來借貸利息	51
	<u>1,323</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1,323</u>
其中：	
非流動負債	247
流動負債	1,076
	<u>1,323</u>

### 3. 分部資料

#### (a)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報分部的條件。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源自香港，且本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獨立分部分析。

####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I	93,729	74,597
客戶II	20,439	17,067
客戶III	不適用*	71,230
	<u>          </u>	<u>          </u>

\* 相應收入並不佔本集團於各個期間的收益10%或以上。

#### 4. 收益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來自主要業務活動的收益包括以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隨時間轉移確認收益：</b>		
設計及建造項目		
–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90,403	143,786
– 幕牆工程	33,941	17,678
	<u>124,344</u>	<u>161,464</u>
維修及保養服務	7,067	5,510
	<u>131,411</u>	<u>166,974</u>

####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00	300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25,640	66,8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9	1,2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87
保修開支#	159	1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3,829	23,560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049	1,109
	<u>24,878</u>	<u>24,669</u>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	-	1,390
有關使用權資產攤分	1,230	-
	<u>1,230</u>	<u>-</u>

# 計入收益成本

## 6. 所得稅開支

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期內即期稅項	3,593	3,847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期內即期稅項	<u>3</u>	<u>3</u>
本期間所得稅開支	<u>3,596</u>	<u>3,850</u>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利得稅兩級制是適用於本集團指定的合格實體當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中國其他地區之企業所得稅乃就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計算。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所得稅。

## 7.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總額約為1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已於損益確認。相應金額約1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已計入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儲備。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末股息18,000,000港元已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寄發予股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000,000港元)。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盈利</b>		
本公司期間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8,584</u>	<u>20,029</u>
	'000	'000
<b>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b>		
就計算期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000</u>	<u>1,000,000</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u>1.9</u>	<u>2.0</u>

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購股權的攤薄普通股是反稀釋化的，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存在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3,075	77,679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94)	(194)
	<b>42,881</b>	77,485
應收保固金	20,954	20,116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910)	(1,910)
	<b>19,044</b>	18,206
按金及預付款項	<b>9,841</b>	8,846
	<b>71,766</b>	104,537

附註：

- (a) 授予貿易應收賬款的信用期介乎20至60天。
- (b)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27,313	66,703
31至60天	14,063	9,375
61至90天	335	106
90天以上但少於1年	930	1,205
超過1年	240	96
	<b>42,881</b>	77,485

(c) 應收保留金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應收保留金的到期日，本集團約為16,43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53,000港元)的應收保留金尚未逾期，而約2,61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3,000港元)之餘額則已逾期，其中2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6,000港元)已逾期一年以上。根據董事之評估，由於有關結餘為應收具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之款項，且彼等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毋須就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應收保留金淨額作出減值撥備。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7,872	39,805
應付保固金	8,594	7,16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699	12,114
預收款項	-	14
	<u>43,165</u>	<u>59,093</u>

附註：

(a) 供應商及分包商授予的信用期通常為0至60天。

(b)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淨額)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12,898	20,792
31至60天	2,180	6,657
61至90天	430	1,056
90天以上但少於1年	12,364	11,300
	<u>27,872</u>	<u>39,805</u>

(c)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保留金約為6,30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85,000港元)之賬齡為一年或以下，而約2,28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75,000港元)之餘額之賬齡為一年以上。

## 12.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	<u>3,000</u>	<u>8,233</u>

附註：包括貿易融資之銀行借款按銀行最優惠利率或資金成本或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每年作出若干基點之調整)計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銀行融資授出的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之利率介乎4.48%至5.43%(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3.63%至5.87%)。

## 13. 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變動詳情概述如下：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總額 千港元
法定：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000,000,000</u>	<u>10,000</u>

## 14. 擔保

本集團就以若干建造合同之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擔保保函提供擔保。該等擔保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作出以客戶為受益人而發出的 履約保證總額	<u>21,258</u>	<u>31,084</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香港擁有逾20年的歷史及主要在香港提供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於本期間，儘管工程的競爭激烈及勞動力成本上漲，我們在平台外牆擁有穩固的市場地位為令我們在市場上具競爭力。於平台外牆市場上，投標機會接踵而至令本集團受惠。此外，本集團繼續採納更具競爭力的投標價格政策及更嚴格的成本控制，以抓住合理利潤率的商機。

### 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手頭持有的重點項目概述如下：

編號	承接的工程類型	地點	預期完工月份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估計合約餘額 百萬港元
1.	平台外牆	新界天水圍	二零二零年四月	68.6
2.	幕牆工程	香港謝菲路	二零二零年六月	67.2
3.	幕牆工程	九龍紅磡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62.3
4.	平台外牆	新界葵昌路	二零二零年三月	49.9
				<hr/>
				248.0

於本期間之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獲授予一份新平台外牆合約，合約金額約為305.7百萬港元。同時，本集團正在就4個大規模項目競標或等待投標結果，該等項目之估計合約總價值超過396.7百萬港元，其中1個為平台外牆估計合約總價值超過15.7百萬港元而另外3個為幕牆工程估計合約總價值超過381.0百萬港元。

再者，本集團預期公營和私營界別對建築工程之需求均會持續增長。計劃活化工業大廈及重建舊區，亦為本集團提供充足的機會增加其收入和客源。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前期間約167.0百萬港元減少約35.6百萬港元或21.3%至本期間約131.4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在前期間確認了一個較大合約金額的項目為收益。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前期間約38.0百萬港元減少約1.1百萬港元或2.9%至本期間約36.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前期間約22.7%增加至本期間約28.1%。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合約金額較大但毛利較低的項目已於前期間完成。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前期間約14.0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4.3%至本期間約14.6百萬港元。

### 期內溢利

本集團的溢利由前期間約20.0百萬港元減少約1.4百萬港元或7.0%至本期間約18.6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之前討論的毛利下降了約1.1百萬港元。

###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增至83.4天，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63.1天，因為於期間末客戶才確認相關工程的進度。本集團並無察覺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任何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有任何違約跡象。

##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3.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8.2百萬港元減少約5.2百萬港元。這減少主要本期間償還部份銀行借款。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借貸率(將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1.37%(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6%)。下降是由於銀行借款減少。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25.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為96.6百萬港元增加29.0百萬港元，是主要由於收回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借貸全部以港幣計值。年利率介乎於4.48%至5.43%。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有98名員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97名)，而本期間員工福利開支總額約為24.9百萬港元(前期間：24.7百萬港元)。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業務擴張而導致平均員工數目增長。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質、相關經驗、職位及資歷釐定僱員的薪金。薪酬委員會就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在招聘及挽留合適員工方面亦未遭遇任何困難。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在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5,500,000購股權，且自二零一九年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5.0百萬港元存款(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百萬港元)銀行借款之擔保。

##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在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 所持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本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並於本期間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有關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皆由李先生擔任除外。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應有區別，並不應由一人同時擔任。請查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報有關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的性質。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在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已遵守標準守則。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在考慮宣派股息時已考慮到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資本要求等因素。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股息。

##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自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以下方式悉數動用。

	調整後的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擴大本集團的能力以承接更多設計及 建造項目	48.4	48.4
擴充本集團的人力	16.6	16.6
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及技術能力	5.2	5.2
一般營運資金	7.7	7.7
<b>總計</b>	<b>77.9</b>	<b>77.9</b>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世全教授、戴國良先生及關卓鉅先生，並由戴國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承董事會命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志雄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志雄先生及陳偉賢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炳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世全教授、戴國良先生及關卓鉅先生組成。